

# 来安县风情岛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平方米 强化木地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 年 11 月 4 日，来安县风情岛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在来安县组织召开“来安县风情岛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平方米强化木地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来安县环境保护局、溧阳市中通环保机械有限公司（环保工程施工单位）、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代表共 8 人。会议邀请 3 位专家及相关单位成员共 8 人组成验收工作组，与会代表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现场检查，审阅了《来安县风情岛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平方米强化木地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来安县经济开发区纬二路 62 号，占地面积 13334m<sup>2</sup>，为新建项目。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强化木地板生产车间，建成热压线、开槽线和裁板线），配套建设储运工程、公用工程以及环保工程。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 2008 年 8 月 21 日在来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进行备案（发改综字[2008]108 号）；企业于 2008 年 10 月委托江苏久力咨询

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 300 万平方米强化木地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08 年 11 月 18 日取得来安县环境保护局关于该项目的环评批复文件（来环评 08038）。项目于 2008 年 11 月开工建设，2008 年 12 月项目竣工并投产至今，项目建设过程中未完全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生产期间未按照要求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18 年 8 月，企业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要求，在补充完善项目相关环境保护措施和设施的建设后，如设置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UV 光氧等设备，建设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等，企业委托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并组织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 （三）投资情况

项目设计投资 3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7 万元。项目实际投资 3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2 万元。

### （四）验收范围

本次对来安县风情岛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平方米强化木地板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二、项目变动情况

1、项目设计投资 3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7 万元。项目实际投资 3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2 万元；

2、原辅材料、能源消耗情况发生变动。项目不再使用耐磨纸，根据客户需求，每张中密度纤维板需压贴一张浸渍纸和一张平衡纸，

浸渍纸和平衡纸年用量较环评设计分别增加 245m<sup>2</sup>和 266m<sup>2</sup>，浸渍纸和平衡纸自带胶膜，无需使用三聚氰胺胶，增加半精炼石蜡，用于部分产品的封蜡处理；项目年用水量较环评少 310t/a，年用电量较环评多 70 万 kWh，使用天然气导热油炉代替燃煤导热油炉，天然气年用量为 12 万 m<sup>3</sup>。

3、生产设备发生变动，项目无需使用施胶机，浸渍纸和平衡纸自带胶膜；裁板机较环评多 4 台，用于裁切不同尺寸的板材；开槽线较环评少 1 条；燃煤导热油炉改为天然气导热油炉；增加 4 台涂蜡机用于开槽后的部分产品封蜡处理；

4、项目无抛光工序。根据客户需求，部分开槽后的成品增加封蜡处理工序，封蜡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管道收集至生产厂房外无组织排放；

5、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发生变动，环评设计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经生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中一级标准外排。实际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纳入来安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活污水排放满足要求；

6、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进行优化：

(1) 环评要求热压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用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实际热压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设置在热压机上方的集气罩进行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UV 光氧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2) 环评要求开槽、抛光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应采用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用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实际无抛光工序，裁板和开槽过程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至布袋除尘器中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3) 环评要求燃煤导热油炉废气采用花岗岩水膜除尘器进行净化，处理后的废气用 20 米高烟囱排放，实际使用天然气导热油炉，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 8m 高排气筒排放；

7、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发生变动。环评及批复要求裁板过程中产生的废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和煤渣回收综合利用，实际项目裁板、开槽过程中产生的废料和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外售，项目使用天然气锅炉，无煤渣产生。活性炭吸附+UV 光氧产生的废活性炭和废 UV 灯管委托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根据滁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滁环评函[2017]75 号），对照文件中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内容（试行），上述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热压机冷却水和职工生活污水。热压机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利用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纳入来安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化粪池规模为 10m<sup>3</sup>。

#### （二）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包括热压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和甲醛),裁板和开槽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封蜡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以及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

热压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设置在热压机上方的集气罩进行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UV 光氧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裁板和开槽过程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至布袋除尘器中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封蜡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管道收集后车间外无组织排放。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经 8 米高排气筒排放。

###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机械设备的运行,主要为裁板机、开槽线等生产设备以及布袋除尘器等环保设备,企业采取厂房建筑隔声、设备减振、加强对生产设备的维修、保养,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等措施控制噪声。

### (四) 固体废物

设置一般固废堆放场所,裁板和开槽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集中堆放于生产厂房东北侧的一般固废堆场,外售处理;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存放于布袋除尘器收尘仓内,外售处理;生活垃圾和化粪池污泥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建设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暂存项目运营期活性炭吸附装置定期更换活性炭产生的废活性炭和 UV 光氧设备更换的废 UV 灯管,并委托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 (五)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在生产厂房外东侧建设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对地面进行防腐防渗处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无环境保护距离要求。企业已配备消防栓等应急物资。

## 2、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企业已设置废水和废气排放口，设置了废气监测采样口，设置标识牌；环评报告表及批复未要求企业安装在线监测装置。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废水

由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污水总排口外排废水中pH，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和动植物油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表4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满足《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要求。

### （二）废气

由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果可知，项目热压废气非甲烷总烃、甲醛有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中二级标准要求；裁板、开槽废气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中二级标准要求；项目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项目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烟尘、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 （三）厂界噪声

由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 （四）固体废物

设置一般固废堆放场所，裁板和开槽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集中堆放于生产厂房东北侧的一般固废堆场，外售处理；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存放于布袋除尘器收尘仓内，外售处理；生活垃圾和化粪池污泥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建设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暂存项目运营期活性炭吸附装置定期更换活性炭产生的废活性炭和UV光氧设备更换的废UV灯管，并委托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COD和SO<sub>2</sub>。项目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来安县污水处理厂处理，总量在污水处理厂内平衡。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为：COD：0.33t/a、NH<sub>3</sub>-N：0.028t/a。项目天然气导热油炉燃烧废气中SO<sub>2</sub>排放量为0.0069t/a、NO<sub>x</sub>排放量为0.0069t/a。符合环评批复控制指标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果，项目产生的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生活污水、噪声经处理设施处理后均稳定达标排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处置措施合理有效，去向明确，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 六、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基本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经监测各项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总体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原则同意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要求

1、提高热压废气的收集效率，活性炭吸附装置及时更换活性炭，UV光氧设备定期检查，及时更换损坏的UV灯管，确保活性炭吸附装置和UV光氧设备的处理效率；

2、及时清掏化粪池污泥，提高化粪池对生活污水的预处理作用，确保生活污水中pH，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和动植物油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表4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符合《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要求。

3、加强设备维护及管理，保证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4、完善固体废物管理制度，规范危险废物管理台账，确保固体废物得到妥处置或综合利用。

####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件。

未安县风情岛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4日



# 来安县风情岛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平方米

## 强化木地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验收组组长	丁平	来安县风情岛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905504058
技术专家组	谭成亮	滁州市环境检测站	主任	13865830833
	徐志	滁州市环评项目办	主任	13955011979
	柏亮	滁州祖国创业服务中心	主任	13866522227
组员	吴忠	滁州市中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815092970
组员	王帅	合肥海正环境监测		13866742153
组员	王刚	合肥海正环境监测		18100516814
组员	侯凯	江苏珠源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滁州分公司		15256054085
组员				